

# 病媒生物防制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 三亚市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海南亿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2024年海棠区病媒防制服务外包项目（藤桥片区、林旺片区、南田居）”发包给乙方实行管理服务。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第二包 (区域二)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片区公共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承包服务。具体范围及内容包括：林旺社区、藤海社区、湾坡村、铁炉村、青田村、江林村、三灶村、庄大村、林新村、龙江村、北山村等范围区域公共内、外环境包含自然村及学校共 21.64 平方公里的病媒防制面积进行“四害”消杀。	1	包

说明：以上第二包（区域二）内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建筑工地、“五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澡堂、小歌舞厅）、商铺店铺、烧烤排档、废品收购站、破产企业、居民小区、道路、广场等范围。



## 2、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在保证人畜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负责对中标区域全境进行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病媒生物控制方案。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每季度最后10天内要有明细报表。

要求乙方每月对承包辖区全境内，应全天候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工作，不限制防制次数，以防制效果为主。甲方月底定期考核检查。

乙方必须按月编制病媒生物控制计划书，同时于每月的25日前将下月的计划书报告给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社区（村）配合监管。

## 3、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全国爱卫办鼠、蚊、蝇、蟑密度检测方案（试行）进行验收。

##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服务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本次招标）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必须达标，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评估。在一个承包服务期限内，若检查发现连续2个月病媒生物控制工作不达标或一个承包服务期内共计3次病媒生物控制工作不达标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 三、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 2024年海棠区病媒防制服务外包项目（藤桥片区、林旺片区、南田居）二次招标相应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除“病媒生物”的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 四、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6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

#### 2、预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中标人必须支付五个月的服务费，用于给甲方因工作连续性委托实施病媒生物控制作业的公司。（扣除税费后）

3、甲方按照乙方每个月完成的进度和工作量，经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达标，甲方付款时间根据乙方整改达标后顺延。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向后顺延。



#### 4、具体付款方式：

款项项目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百分比	备注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320400.00元	30%	
第一阶段服务款	2024年6月15日前	213600.00元	20%	
第二阶段服务款	2024年6月30日前	106800.00元	10%	
第三阶段服务款	2024年10月15日前	106800.00元	10%	
第四阶段服务款	2025年1月15日前	320400.00元	30%	

####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检测机构的联合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二)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为甲方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万元，在病媒生物控制期间因药物或其他相关因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坏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必须为病媒生物控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劳动意外伤害保险。

#### 六、密度监测、检查和考核验收

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检查、考核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检测机构进行。乙方提供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检查、考核验收中所使用的器材、药物及交通工具等。甲方每季度组织监测、检查、验收一次，参加人员为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测机构、承包公司三方，且验收组组长由甲方担任，抽检范





围不低于防治区域的 60%，验收结果经三方签字确认。承包公司必须做到经常性自我检查和监测，把防治区域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 七、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防治区域根据本合同服务范围进行定期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和不定期的调研，效果评估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款的依据。

##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期间，国家、省、市、检测机构、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每一次检查、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分情况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进行考核验收，如鼠、蚊、蝇、蜚蠊四项监测中其中有一项超过国家标准的，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违约金，并在规定 10 天内达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进行考核验收，如鼠、蚊、蝇、蜚蠊四项监测中其中有两项以



上（含两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违约金，并在规定 10 天内达标；

2、承包期间，国家、省、市爱卫办、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检查、抽查，病媒生物防制单项内容不达标并通报的：第一次被通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病媒生物防制公司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代管，费用由乙方按中标金额的月费用支付；第二次被通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病媒生物防制公司进行为期二个月的代管，费用由乙方按中标金额的月费用支付；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承包期满后，经检查和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承包方重新组织防制，直到检查和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重新组织防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543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十、监督与沟通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进行应急服务过程安全作业，做好警示工作，对引发的一切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人身财产安全）。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人一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 十三、其他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若有遇重大活动和突发情况，或发生因病媒生物引起的传染疾病疫情，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作应急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病媒生物控制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防制人员数量、职业资格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上的要求执行，甲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私自使用无职业资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责令7日内整改到位，违约条款如下：

1) 防制作业人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上的要求，每少一人交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 防制人员职业资格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上的要求，每少一人交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4、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具有国家“三证”（即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GSP 认证（或 GMP 认证），卫生许可证）的产品，如因乙方使用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的办公、住宿、仓储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三亚市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单位（盖章）：海南亿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三亚市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地点：三亚市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行账户：4605 0100 5144 0000 288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本项目经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4日

